

恩格斯晚年理论创新的核心原则及其当代意义

——基于《卡·马克思〈1848年至1850年的
法兰西阶级斗争〉一书导言》的分析

孙玉霞

【内容提要】 恩格斯毕生致力于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他在晚年依据欧洲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社会现实发生的新变化，从无产阶级革命实践的需要出发，对早前形成并得到广泛传播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作出一些新的解释与补充，为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创新树立了典范。1895年出版的《卡·马克思〈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一书导言》就是其中的代表作之一。《导言》事实上为我们提供了马克思主义理论创新的核心原则——既要从实践中不断变化的社会现实出发，突破已有的认识提出新的思想，又绝不放弃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坚持实现共产主义的最终目标，两者是一个整体。这一理论创新原则具有重要的方法论意义，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建设实践和理论发展有深刻的启示。

【关键词】 恩格斯晚年 马克思主义理论创新 改革开放

作者简介：孙玉霞（1977-），华南师范大学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副教授（广东广州 510631）。

1883年马克思逝世后，恩格斯独立担负起指导国际工人运动的历史重任，一方面批判实践中的各类错误社会思潮，一方面在理论研究上丰富与发展马克思主义。秉承中青年时期惯有的风格，恩格斯根据19世纪晚期资本主义世界发生的一系列新变化和社会主义运动的新经验，从工人阶级革命实践的需要出发不断地进行理论探索和创新，《卡·马克思〈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一书导言》（以下简称《导言》）就是其中的代表作之一，是研究恩格斯晚年思想贡献的重要文本。《导言》所蕴含的恩格斯对马克思主义进行理论创新的核心原则，在方法论层面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创新树立了典范。

一、恩格斯晚年依据资本主义社会现实的新变化进行理论创新

1895年德国社会民主党《前进报》出版社经理理查·费舍写信给恩格斯，建议把马克思在1850年发表的论述法国1848年革命的三篇文章汇编成单行本出版。恩格斯同意了这个建议并增添了第四篇文章，即《新莱茵报·政治经济评论》第5-6期合刊发表的《时评·1850年5—10月》中有关法国事件的部分。恩格斯将该书命名为《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同时又为之撰写了一篇在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上占据重要地位的《导言》。在《导言》中，恩格斯依据资本主义发展的新动向和工人运动的新实践，深刻总结了1848年以来的革命经验并在此基础上对无产阶级的革命道路和策略提出了新的见解。

第一，恩格斯根据资本主义社会发展的新情况重新审视了无产阶级的革命进程和斗争形势。19

世纪八九十年代，欧洲主要资本主义国家进入一个相对稳定的发展时期，呈现出一系列新的变化，如科学技术不断进步、生产动力由蒸汽时代发展到电力时代、经营方式由自由竞争发展到垄断阶段、资本的逻辑由产业增殖发展到信用积累阶段，等等。经济的蓬勃发展同时也促使资本主义剥削手段发生了改变，工人的劳动时间缩短，福利待遇提升，劳资冲突有了缓和。恩格斯敏锐地观察到资本主义在科学技术、生产条件、积累方式、阶级关系等方面的新现象和发展趋势，在《导言》中对以往的革命策略作出了深入的反思，坦率地承认他和马克思当时认为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总决战已经开始的判断是错误的。“历史表明，我们以及所有和我们有同样想法的人，都是不对的。历史清楚地表明，当时欧洲大陆经济发展的状况还远没有成熟到可以铲除资本主义生产的程度；历史用经济革命证明了这一点……这一切都是以资本主义为基础的，可见这个基础在1848年还具有很大的扩展能力。”^①也就是说，1848年革命之后欧洲资本主义工业的进一步发展使恩格斯充分意识到，资本主义所蕴含的生产能力还没有完全发挥出来，资本主义社会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所以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实行总决战的时机还远未到来。

第二，恩格斯关注到普选权这一新武器斗争效果显著。随着19世纪后半叶议会民主制在西欧各国的逐渐普及，社会主义工人运动通过合法斗争获取发展的机会也在不断增加。特别是德国，由于实现了国家统一并从法国获得50亿法郎的战争赔款，工业发展迅猛，社会民主党也快速地成长起来。恩格斯注意到，社会民主党的选票数字之所以涨速惊人，得益于德国工人有效地运用了1866年开始实行的普选权。恩格斯称赞他们利用选举权进行的斗争适应了新形势，为世界各地的工人树立了榜样，对无产阶级的革命事业作出了重大贡献：“他们给了世界各国的同志们一件新的武器——最锐利的武器中的一件武器，向他们表明了应该怎样使用普选权。”^②而且，社会民主党利用议会选举取得的胜利表明，这样使用普选权，就已经使它由历来政府的欺骗手段转变成了工人阶级的解放工具。

第三，恩格斯指出，阶级斗争的条件发生了根本的变化，筑垒巷战的旧式起义方式过时了。恩格斯发现，19世纪八九十年代无产阶级的斗争条件与《共产党宣言》（以下简称《宣言》）发表时的19世纪四五十年代和巴黎公社革命爆发的19世纪70年代相比，情况已经有了很大的不同。总体而言，这些变化对政府军有利而对起义者不利。首先，在他看来，街垒主要是一种动摇军心的手段，在道义上比在物质上起的作用大，1848年欧洲革命时期街垒战能发挥重要作用得益于起义获得了人民在道义上强有力的支持。而到了19世纪90年代，“人民各个阶层都同情的起义，很难再有了；在阶级斗争中，中间阶层大概永远不会毫无例外地统统团结在无产阶级的周围”^③。其次，斗争的军事条件也发生了许多变化。就军队来看，不仅其驻军规模和集结能力扩增，且武器装备明显改进。而对于起义者，不仅士兵的武装远不及前者，而且新建的街道又宽又直，更有利于新式枪炮发挥效力而不利于街垒巷战。因此，恩格斯认为旧式起义方式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已经不合时宜了。

基于上述资本主义在经济发展、工人普选权以及阶级斗争条件等方面发生的重大变化，恩格斯以巨大的理论勇气和实事求是的精神对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进程与斗争策略作出了新的理论判断和认识突破。

第一，欧洲革命的时机尚不成熟，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是一个长期而复杂的历史过程。恩格斯指出，1848年和1871年的革命都没有什么最终成果，即使进入19世纪90年代社会主义者的国际大军已经有了较为充分的发展，也“还远不能以一次重大的打击取得胜利，而不得不慢慢向前推

① 马克思：《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9-10页。

② 马克思：《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13页。

③ 马克思：《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18页。

进，在严酷顽强的斗争中夺取一个一个的阵地”^①。这一切都表明，革命不会一蹴而就，夺取政权不是一朝一夕可以完成的。恩格斯强调，资本主义还具有很大的发展潜力，对欧洲革命进程和斗争形势的判断必须立足于对客观现实冷静清醒的认识。虽然资本主义被社会主义取代是历史的必然，但向社会主义的过渡是一个漫长而艰巨的逐渐推进过程。

第二，工人阶级政党要善于运用合法斗争方式。正是由于看到19世纪晚期欧洲社会主义运动合法斗争取得了重要进展，恩格斯高度肯定了利用好普选权这一崭新的斗争方式对无产阶级革命的积极意义。他在《导言》中详细分析了普选权的诸多“好处”：如它既能提供关于自身力量和敌对党派力量的精确情报以衡量采取行动是否适度，也能在竞选和帝国国会中提供宣传社会主义、抨击对手的独特手段，等等。恩格斯指出，只要善于利用合法斗争提供的条件就会发现，“在资产阶级用来组织其统治的国家机构中，也有一些东西是工人阶级能够用来对这些机构本身作斗争的”^②。而且具有讽刺意味的是，由于工人阶级用合法手段比用不合法手段和用颠覆的办法获得的成就多得多，“弄得资产阶级和政府害怕工人政党的合法活动更甚于害怕它的不合法活动，害怕选举成就更甚于害怕起义成就”^③。因此，新条件下工人阶级政党最需要的就是在这种合法性下快速壮大，充分利用普选权、议会活动等资本主义民主政治的合法武器把斗争持续不断地进行下去。

第三，工人阶级政党革命策略的重心应该转变为提高群众对社会主义的认识。恩格斯在《导言》中特别提出，由“自觉的少数人”带领着“不自觉的群众”实现革命的时代已经过去了。这实际上是近50年来阶级斗争条件最根本的改变所在。新的现实情况是，“凡是要把社会组织完全加以改造的地方，群众自己就一定要参加进去，自己就一定要弄明白这为的是什么，他们为争取什么而去流血牺牲。近50年来的历史，已经教会了我们认识这一点”^④。这就是说，与过去相比，群众参加革命活动的先决条件已经发生了重大的改变：他们的自主意识已经觉醒，只有在真正理解和认同革命的理念时，才会参加革命活动。而在1848年广大人民群众并不是自觉地参与那场“由少数人领导的、为了多数人的真正利益而进行的革命”，因为“这些利益当时还根本没有为这大多数人所认识”，他们对那些“最确切地反映他们经济状况”、明确而合理地表达了自己“只是刚刚模糊地感觉到的要求的思想”尚不理解，当时“哪怕只是稍微懂得一点应该循哪个方向去求得这一解放的人还是屈指可数的。甚至连巴黎的无产阶级群众本身，在获得胜利后也还完全不明白应该选择哪一条道路”^⑤。这些变化意味着，群众已经不会像1848年那样被动地参加社会主义革命了。所以，“为了使群众明白应该做什么，还必须进行长期的坚持不懈的工作”，由此决定了工人阶级政党当前的任务是“耐心的宣传工作和议会活动”^⑥，从而斗争的主要阵地应该从街头武装转向议会讲坛，也就是说，工作重心要从“枪杆子”转向“笔杆子”，在思想观念层面扎实地做好工作，努力提高群众对社会主义的认识，使社会主义运动真正成为无产阶级有自觉意识和主体性的自我解放运动。

总之，恩格斯在《导言》中依据欧洲资本主义国家社会历史条件发生的变化对无产阶级的革命进程和斗争策略思想作出了极为重要的创新。这些创新不是书斋里的学术交流，而是应革命实践的需要产生并对这一实践产生了重大影响，尤其是对工人阶级政党根据时代条件和革命形势的变化相

① 马克思：《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10页。

② 马克思：《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15页。

③ 马克思：《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15页。

④ 马克思：《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19页。

⑤ 马克思：《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9页。

⑥ 马克思：《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20页。

应地改变斗争策略发挥了重要的指导作用。正如列宁所言，欧美各国的工人阶级政党“都从年老恩格斯的知识和经验的丰富宝库中得到教益”^①。

二、正确理解恩格斯晚年对马克思主义进行理论创新的核心原则

恩格斯晚年的理论创新，遭到第二国际理论家伯恩斯坦和后来一些学者的误解或歪曲。伯恩斯坦把恩格斯在《导言》中对普选权与议会行动等合法斗争手段的肯定误读为放弃暴力革命。“在这以前，恩格斯从来没有像在这篇导言里那样毫无保留地承认普选权的价值。这篇导言毫无疑问是对德国社会民主党迄今所采取的策略的批准……这就是我从这篇导言得出的结论。”^② 这样，“在百年以前想来是需要流血革命的改革，在今天则只需用投票、示威运动以及诸如此类的威压手段就能贯彻了”^③。因此“谈论和平的长入社会主义，并不是错误的”^④。他同时还宣称最终目的是微不足道的，“运动就是一切”^⑤。受这种曲解的影响，当代一些研究者也提出恩格斯晚年转向修正主义并由此开创了民主社会主义的错误看法。比如以主张“马克思恩格斯对立”而著称的美国学者诺曼·莱文在《可悲的骗局：马克思反对恩格斯》一文中认为，恩格斯晚年对议会斗争作用的肯定“为修正主义敞开了他自己也准备通过的大门”。国内学者谢韬在《民主社会主义模式与中国前途》中也认为，恩格斯在《导言》中修正了马克思主义理论，否定了共产主义的奋斗目标，该文由此进一步推断出“民主社会主义是马克思主义最高成果”^⑥的谬论。

必须看到，伯恩斯坦修正主义、民主社会主义以及我国理论界某些学者的观点，是在接受恩格斯改变斗争策略的同时放弃了他所坚持的奋斗目标，彻底放弃了暴力革命。这是对马克思主义的阉割，会造成理论上的严重混乱并带来实践上的极大危害。因此，有必要通过分析以《导言》为中心的恩格斯晚年的著作来辨明他是怎样进行理论创新的。

第一，恩格斯是在坚持唯物史观基本原理与共产主义最终目标的基础上进行的理论创新。在《导言》的开篇，恩格斯指出，“目前再版的这部著作，是马克思用他的唯物主义观点从一定经济状况出发来说明一段现代历史的初次尝试”^⑦。即马克思是依据“把政治事件归结为最终是经济原因的作用”的唯物史观原理对法国1848年革命和各个阶级相互关系进行的分析，它“光辉地经受住了后来由马克思自己进行的两度检验”^⑧。马克思在《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一书的第二章中提出了“劳动权”这个“初次概括无产阶级各种革命要求的笨拙公式”^⑨，并指出其核心要义为占有生产资料，即消灭雇佣劳动、资本及其相互关系，使生产资料受联合起来的工人阶级支配。恩格斯对此高度赞赏，他在《导言》中强调，“使本书具有特别重大意义的是，在这里第一次提出了世界各国工人政党都一致用以扼要表述自己的经济改造要求的公式，即：生产资料归社会所有”^⑩。这一原理把“现代工人社会主义”与其他形形色色的社会主义从根本上区别开来。在写作

① 《列宁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96页。

② 〔德〕伯恩斯坦：《社会主义的历史和理论》，马元德等译，北京：东方出版社，1989年，第318页。

③ 〔德〕伯恩斯坦：《社会主义的前提和社会民主党的任务》，舒贻上、杨凡等译，北京：三联书店，1958年，第7页。

④ 《伯恩斯坦言论》，北京：三联书店，1966年，第324页。

⑤ 〔德〕伯恩斯坦：《社会主义的前提和社会民主党的任务》，舒贻上、杨凡等译，北京：三联书店，1958年，第117页。

⑥ 谢韬：《民主社会主义模式与中国前途》，《炎黄春秋》2007年第2期。

⑦ 马克思：《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3页。

⑧ 马克思：《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4页。

⑨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478页。

⑩ 马克思：《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6页。

《导言》时，恩格斯特别表明自己的政治立场：“我根本不把自己称做社会民主主义者，而称做共产主义者。”^① 那种不把全部生产资料转归社会所有的口号写在自己旗帜上的人才是社会民主主义者。

事实上，恩格斯对共产主义目标的坚守在他晚年的多部著作中都有体现。例如，在1894年的《未来的意大利革命和社会党》中，恩格斯帮助意大利劳动社会党人分析了意大利国内的社会矛盾、阶级关系和革命形势及其应当采取的斗争策略，同时提醒他们不要忘记无产阶级政党的伟大目标，也就是说，在完成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任务之后还要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即“由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作为改造社会的手段”^②，最终实现共产主义。又如，在同年的1月9日致朱泽培·卡内帕的信中，恩格斯明确表述了未来社会的形态将是《宣言》所讲的“自由人联合体”，“代替那存在着阶级和阶级对立的资产阶级旧社会的，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③。由此可见，坚持共产主义的远大目标在恩格斯的思想中是一以贯之的。

第二，恩格斯并没有放弃暴力革命思想。尽管当时德国工人所处的社会环境与斗争条件发生了改变，社会民主党人有机会以和平合法的方式进行活动，但是恩格斯在主张运用普选权进行斗争的同时又明确指出，如果资产阶级政府不再实行民主，使用暴力来对付无产阶级，那无产阶级就应该毫不犹豫地回到暴力革命的立场上。他在《导言》中强调工人阶级政党绝不能放弃革命权：“须知革命权是唯一的真正‘历史权利’——是所有现代国家无一例外都以它为基础建立起来的唯一权利。”^④ 针对当时第二国际党内已经暴露出来的一味迷恋合法斗争、热衷议会选举的机会主义倾向，恩格斯在1895年3月8日致理查·费舍的信中旗帜鲜明地表示了自己的态度：“你们宣扬绝对放弃暴力行为，是决捞不到一点好处的。没有人会相信这一点，也没有一个国家的任何一个政党会走得这么远，竟然放弃拿起武器对抗不法行为这一权利。”^⑤ 他对自己被一些人有意无意地歪曲为一个“守法的崇拜者”形象极为愤慨，在该信中告诫社会民主党的执行委员会绝不能在半专制制度下行政权力毫无限制的德国“立誓忠于绝对守法”。

所以恩格斯在《导言》中就筑垒巷战的作用特别说明，“这是不是说，巷战在将来就不会再起什么作用了呢？决不是……巷战今后在大规模革命初期将比在大规模革命的发展进程中要少，并且必须要用较多的兵力来进行”^⑥。可见，恩格斯认为，虽然筑垒巷战的武装斗争方式已经不适合当前的形势，无产阶级不能固执于旧的斗争手段，而应该充分利用资本主义民主政治的武器进行合法斗争，但并不排除将来条件变化时还可能会采取必要的暴力行动方式。因此，不能以恩格斯肯定合法斗争手段的作用为由，认为他放弃了暴力革命。从根本上说，在关于社会主义革命的形式和策略问题上，恩格斯坚持认为无产阶级绝不能放弃武装斗争的权利，而应否采取暴力形式，则取决于资产阶级针对无产阶级的斗争是否采用暴力来抵抗。正如恩格斯在1892年2月6日《答可尊敬的万尼·博维奥》中所言：“我没有说过‘社会党将取得多数，然后就将取得政权’。相反，我强调过，十有八九的前景是，统治者早在这个时候到来以前，就会使用暴力来对付我们了；而这将使我们从议会斗争的舞台转到革命的舞台”^⑦。

第三，恩格斯的理论创新并没有否定《宣言》的基本思想。《宣言》是马克思恩格斯面对1848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30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324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422页。

④ 马克思：《1848年至1850年法兰西阶级斗争》，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20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659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393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443页。

年欧洲革命为共产主义者同盟这个世界上第一个无产阶级政党的成立撰写的纲领，但是革命以失败告终，《宣言》所阐述的基本思想和方案并没有变为现实。马克思恩格斯在总结革命的经验教训时对《宣言》的评价采取了实事求是的辩证分析态度。他们在1872年《宣言》新的德文版序言中明确指出：“不管最近25年来的情况发生了多大的变化，这个《宣言》中所阐述的一般原理整个说来直到现在还是完全正确的。”同时，马克思恩格斯如实地承认，由于《宣言》是根据1848年欧洲革命的特定社会历史条件所撰写的，有些革命措施并不一定适合于以后的斗争实际。因此，“这些原理的实际运用，正如《宣言》中所说的，随时随地都要以当时的历史条件为转移”^①。显然，在马克思恩格斯看来，《宣言》的基本原理是正确的，而那些囿于1848年革命的特殊历史条件而撰写的具体观点和革命行动方案等则具有历史局限性，需要依历史形势的变化与时俱进地改变。比如，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理论的阐述，关于各种社会主义理论文献的批判，关于“共产党人对各种反对党派的态度”的论述等，都有着时代的局限性^②。

马克思逝世以后，恩格斯多次重申《宣言》的基本思想，集中体现在他为《宣言》各种文本出版撰写的5篇序言中。例如在1883年德文版序言中他指出：“贯穿《宣言》的基本思想：每一历史时代的经济生产以及必然由此产生的社会结构，是该时代政治的和精神的历史的基础；因此（从原始土地公有制解体以来）全部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即社会发展各个阶段上被剥削阶级和剥削阶级之间、被统治阶级和统治阶级之间斗争的历史；而这个斗争现在已经达到这样一个阶段，即被剥削被压迫的阶级（无产阶级），如果不同时使整个社会永远摆脱剥削、压迫和阶级斗争，就不再能使自己从剥削它压迫它的那个阶级（资产阶级）下解放出来。”^③从恩格斯的上述概括可见，对于《宣言》中的唯物史观和阶级斗争学说、资本主义将会被共产主义所代替以及无产阶级在这场变革中所肩负的推翻资本主义制度的使命等基本思想，他是充分肯定的^④。在《导言》中恩格斯也始终坚持这些基本思想，并高度评价马克思在《宣言》中运用唯物史观对近代史进行的分析。他对《宣言》的反思只是针对具体的观点和个别结论，如关于资本主义丧钟已经敲响、必须进行暴力革命等，这些改变只是根据历史形势变化进行的革命策略的调整。

通过以上对《导言》及其他体现恩格斯晚年理论创新著作的分析即可发现，恩格斯从未放弃推翻资本主义、争取无产阶级解放的“初心”，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实现共产主义的最终目标。他只是从实际出发，根据时代条件和斗争形势的变化对无产阶级革命策略思想进行了及时的创新，改变的只是实现目标的具体方法与途径，并没有放弃“暴力革命”的思想。

由前所述，恩格斯晚年对马克思主义进行理论创新的核心原则可以归结为两条：一是要从实践中不断变化的社会现实出发，勇于突破已有的认识，大胆提出新的思想；二是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绝不放弃实现共产主义的最终目标。这两条是相互结合的一个整体。没有第一条，马克思主义就会脱离实践这一理论创新的源头活水，革命事业就会因为脱离实际而失败；没有第二条，就会背离马克思主义，革命事业则无从谈起。只有把两者结合起来，才能做到实事求是，马克思主义理论才能在与不断发展的实践相结合中保持强大的生命力，无产阶级革命事业才能立于不败之地。而伯恩斯坦等民主社会主义者违背了恩格斯创新的核心原则，打着理论创新的旗号却背离了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和共产主义的最终目标，混淆了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原则界限，在实践中把社会主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37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65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380页。

④ 参见丁堡骏：《马克思恩格斯对〈共产党宣言〉与时俱进的发展及其当代启示》，《马克思主义研究》2018年第12期。

义运动引向歧途。历史表明，西欧发达国家因为实行民主的人道的社会主义，无产阶级革命一直没有取得成功；即使在无产阶级革命已经取得成功的苏联，后来由于戈尔巴乔夫夫人道的民主的社会主义理论创新而走上错误的道路又葬送了革命。这一教训在社会主义发展史上是极其深刻和惨痛的。

值得一提的是，对原有理论基本原则的继承与坚持，是恩格斯晚年的理论创新与中青年时期他和马克思创立马克思主义理论的不同之处。因为理论创立是从现实生活和斗争实践、理论研究中从无到有地创建自己的理论，尚不存在对已有理论的原则的坚持问题。而恩格斯晚年遇到的是另外一种理论创新的需要：资本主义世界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新形势下的革命实践需要的是从变化了的情况出发对原有的理论进行创新，使它们得到丰富与发展，以适应新的实践的需要。这时的理论创新包含对原有理论基本原则的继承与坚持。所以，恩格斯晚年的理论创新原则，对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创新与实践发展具有特殊的意义。而对于正在进行全面深化改革的中国来说，正确理解和继承恩格斯晚年理论创新的核心原则意义尤其重大。

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创新与恩格斯的理论创新一脉相承

当今世界处在剧烈变化之中，任何马克思主义者都面临从不断变化的实际情况出发对原有的理论进行创新以适应新的实践的需要，因此恩格斯晚年理论创新的核心原则对当今时代社会主义的理论探索与实践发展具有普遍的方法论意义。恩格斯强调，社会主义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和其他社会制度一样是经常变化和不断改革的社会，对于社会主义的基本原则要捍卫与坚持，对于其具体形式则要创新与发展。100多年来的社会主义建设实践和理论探索表明，坚持这一原则，社会主义就取得成功胜利；违背这一原则，社会主义就遭遇挫折失败。中国改革开放之所以取得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主要就在于中国共产党继承并发扬了恩格斯的这一创新原则。

中国的现代化建设，需要面对如何处理好坚持社会主义的理想信念与尊重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之间关系的挑战，这是发展中国家建设社会主义所面临的共同课题。原因就是，作为现代化道路上的后发展国家，这些国家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夺取政权以后面临双重任务：一方面要对社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另一方面又必须创造社会主义制度所需要的客观条件，按照历史唯物主义，主要是以物质生产力水平为代表的经济条件。但是这两者之间有时并不一致。这是因为，经济发展有其固有的规律，在一定阶段，为了迅速发展经济，社会主义国家也需要借鉴、利用资本主义国家经济发展中的某些措施和手段，然而这些措施、手段往往和马克思主义者既有的社会主义理念有一定出入。不承认经济规律，不采用某些适合生产力水平需要但并不符合已有的社会主义理念的措施，经济难以发展，社会主义就会因为不具备客观条件而沦为空想；经济发展如果没有社会主义价值目标的指引与规范，就会滑向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事业就会归于失败。十月革命后列宁从实行战时共产主义政策转向新经济政策，实现了社会主义价值目标和经济发展规律的统一，是对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实践的重大创新。新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实践中遭遇的种种曲折，基本教训就在于把社会主义理念与经济发展规律割裂开来。为此，以邓小平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勇于突破原有的社会主义认识，自觉地把尊重经济发展规律与坚持社会主义价值目标有机地结合起来：既从中国的现实国情出发，解放思想、勇于创新，实行改革开放，借助市场的力量发展经济；又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始终不忘改革开放的社会主义方向。两者相结合的集中体现即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一重大理论的形成，它提出了对社会主义的新认识，成功解决了改革开放之初围绕姓“资”与姓“社”、“左”与“右”等诸多基本问题的争论，为改革开放指出了正确的道路。而这一重大成就的取得，正是建立在把社

会主义方向与实事求是、勇于创新相结合的基础上，是对恩格斯理论创新原则的继承与发展。

伴随着改革开放的实践发展和认识深化，中国共产党人在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的基础上作出了一系列开创性的理论突破，提出一系列具有鲜明标识性和新解释力度的重要概念和思想，如“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结合”“三个有利于”等，先后形成了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这些都是中国共产党面对实践中不断变化的社会现实及时进行理论创新的成果。这些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理论适应了中国社会经济与政治发展语境的新变化，对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政治的平稳发展及其引领社会经济的持续增长起到了关键作用。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形成，更进一步彰显出恩格斯理论创新原则的强大生命力与现实指导意义。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提出，是以习近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基于党的十八大以来国际国内形势的新变化，围绕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怎样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个重大时代课题勇于理论创新的结果。从全球范围看，人类社会正处于大变局时代。一方面，人类发展取得巨大成就与进步，表现为经济发展突飞猛进、科技进步日新月异、国际交往不断扩大，各国之间相互联系更加密切；另一方面，当今世界也面临着极其严峻的问题与挑战，不确定与不稳定因素增多，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地区冲突不断、恐怖主义猖獗、全球气候变暖、网络安全风险等全球性问题不断涌现。基于对当今时代境遇和各国之间相互依存的深刻洞悉，习近平总书记创造性地提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理念。这一理念在揭示人类文明发展趋势的同时表达了马克思主义的世界关怀，倡导构建合作共赢的新型国际关系，积极推动建设一个和平安全、共同繁荣的世界。

从国内情况看，改革开放40多年来我国现代化建设取得了巨大的成就，经济总量跃居全球第二位，综合国力显著提升，成为积极参与全球秩序维护与建构、影响世界政治经济版图变化的重要力量。但是，市场经济多年的发展也带来了生态环境破坏、贫富分化加剧、道德滑坡、贪污腐败等新的问题。对此，有人质疑改革开放的社会主义性质，认为现在搞的不是社会主义，而是“修正主义”，是“中国特色资本主义”；有人则提出改革应当往西方“宪政”和“普世价值”的方向改，据此认为现在的政治体制改革滞后了，宏观调控依然是“计划经济痕迹的残留”，要采取新自由主义的所谓“大市场、小政府”，“政府只要做好市场服务就行了”。这些论调反映出国内思想界两个突出动向：一个是主张要退回去，即重返改革开放前传统的社会主义发展模式；另外一个则主张“现代化就是要西方化”。

实际上这两条路都是走不通的。不坚持改革，就只能走封闭僵化的老路，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就会因为缺乏现代化的“硬核”基础而无法保持蓬勃生机；改革中不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就必然会走上改旗易帜的邪路，葬送党和人民多年奋斗的发展成果。唯一走得通的还是需要遵循恩格斯创新的核心原则——既要从改革开放40多年以后的新国情这个最大的实际出发，与时俱进深化改革，又要坚持社会主义原则和共产主义目标，只有把二者结合起来才能走出一条新路。正是在创造性地继承这一原则的基础上，习近平总书记对这些混乱的认识和错误的言论给予了针锋相对的驳斥，在要不要继续推进改革开放、改革开放有没有方向、以什么为方向等问题上旗帜鲜明地指出：“世界在发展，社会在进步，不实行改革开放死路一条，搞否定社会主义方向的‘改革开放’也是死路一条。”^①反对任何打着“左”的或“右”的旗号来阻挡改革开放、动摇社会主义制度的做法，在方

^① 《习近平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第15页。

向问题上必须要清醒，“我们的改革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上不断前进的改革，既不走封闭僵化的老路，也不走改旗易帜的邪路”^①，要坚定不移地在改革开放中探索适合中国发展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道路。习近平总书记这一深刻的洞见正是对恩格斯创新原则科学生动的继承与发展。实践如此，理论亦然：如果不能从变化了的社会现实出发进行理论创新，就只能走思想僵化的老路；理论创新如果不坚持社会主义原则和共产主义目标，就必然会走向改旗易帜的邪路，只有把二者结合起来才能走出一条理论发展的新路。

由此出发，习近平进一步指出，不能笼统地说中国改革在某个方面滞后，“改什么、怎么改必须以是否符合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目标为根本尺度”^②，“不能把西方的理论、观点生搬硬套在自己身上”^③。西方的现代化模式，在中国应该有其效度与限度，无法也不能完全契合当今中国现实发展的需要。如果用西方现代化模式来规范剪裁中国的现代化实践，无疑会导向“全盘西化”的路径。所以，针对政府只需要做好服务市场而少干预甚至不管理的主张，习近平强调，政府要同时履行好服务职能和管理职能，不能偏废。因为我国经济发展获得巨大成功的一个关键因素，就是既发挥了市场经济的长处，又发挥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之所以说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是要坚持我们的制度优越性，有效防范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弊端”^④，力求在实践中实现“有效的市场”与“有为的政府”合理有机的结合。

既从变化了的现实国情出发勇于突破已有的认识，又坚守社会主义方向和道路，这一创新原则在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的思想中得到了最集中深刻的体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大战略判断：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由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这一变化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最深刻的历史性变革，也是宣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最根本的依据。这一重大判断建立在在对当今人们需求的总体情况及时敏锐的把握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全面认识的基础之上。习近平强调，目前这种发展的不平衡不充分，已经成为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主要制约因素^⑤。这不仅体现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某些产业及行业水平的现状落后及创新能力差、地区之间及不同群体之间的收入差距较大，而且更多地表现在民生方面的短板问题。伴随着改革开放以来经济的快速增长，人们的需求从过去有饭吃、有学上、有房住的基本需求，转变为现在的需求日益多样化并增加了更多的精神意涵，如更优质的教育和医疗服务、更可靠的社会保障、更宜居的自然环境等。而这些方面都存在供应的“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为此，习近平指出，全面深化改革必须要坚持问题导向，解决人们最关心最现实的利益的短板问题，重点任务即围绕“广大人民日益增长、不断升级和个性化的物质文化和生态环境需要”^⑥和“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展开。这意味着以往在社会层面主要考虑如何发展生产力，现在则要转向着力加强研究自由、平等、法治等方面的建设来满足人们更多精神维度的需求。

新时代中国社会主要矛盾的思想不仅及时地回应和关照了人们在文化教育、社会环境、政治建设等多方面日益增长的新需求，而且突出了经济发展的社会主义方向，即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追求。

① 《习近平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第14页。

② 习近平：《在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28页。

③ 《习近平关于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年，第69页。

④ 《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7年，第64页。

⑤ 参见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11页。

⑥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年，第252页。

习近平指出，要“保证全体人民在共建共享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①，在经济发展的同时，着力创造让更多人“共同享有同祖国和时代一起成长与进步的机会”^②。针对“人民群众的公平意识、民主意识、权利意识不断增强，对社会不公问题反映越来越强烈”的诉求，习近平强调，“全面深化改革必须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③，凸显人民主体的价值取向并将其落到实处。可见，适应当今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提出的新发展理念，既体现了共产党人“民生关切”的与时俱进，又贯彻着真挚的“人民情怀”，是把坚持原则与勇于创新相结合的鲜活体现。

显而易见，中国共产党的改革开放实践和在此过程中逐步形成并不断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在对马克思主义坚持和发展的问题上从方法论层面凸显了与恩格斯的创新原则一脉相承的继承关系。具体而言，不论是从改革之初的计划经济转向市场经济，还是改革开放40多年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快速发展带来的新问题新任务，都面临从变化了的社会现实出发对既有的理论加以创新以指导新的建设实践的需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创立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提出，正是中国共产党人立足于中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实践中不断变化的实际情况，既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和共产主义远大目标，又解放思想、勇于理论创新的结果。这种坚持已有理论的基本原则与开动脑筋大胆创新的结合，正是对恩格斯创新原则在方法论上的践行与发展。改革开放40多年来中国经济持续的高速增长和社会的长期稳定已经在实践上有力地证明了这一创新原则的真理性。这种把市场经济与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道路相结合的中国智慧，在注重平衡好政府与市场、公平与效率、改革创新与坚守原则的关系的基础上成功实现了现代化与社会主义的有效结合。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稳健推进既破除了对所谓现代化就是要搞私有化、市场化、自由化的西方现代化模式的路径依赖，又克服了苏联现代化模式的僵化与效率低下等局限。这条“中国式的现代化”道路打破了人们对社会主义的刻板印象，谱写出了社会主义建设的崭新篇章。它同时也向世界上发展中国家提供了一条通向现代化的新选择——既实现快速发展又保持社会稳定，既对外开放吸收世界先进文明又保持自身独立自主的成功方案。

参考文献：

- [1] 张新：《恩格斯晚年对科学社会主义的创新和发展》，《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20年第8期。
- [2] 安启念：《列宁与当今世界》，《马克思主义研究》2020年第4期。
- [3] 张光明：《恩格斯晚年：思想、时代及身后历史》，《中国浦东干部学院学报》2020年第7期。
- [4] 顾海良：《恩格斯关于无产阶级革命和策略问题的最后“遗嘱”》，《学习与探索》2020年第10期。
- [5] 朱佳木：《用党的初心校准改革开放的实践》，《马克思主义研究》2019年第11期。

（编辑：张晓敏）

①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23页。

② 《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第235页。

③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北京：外文出版社，2014年，第95、96页。